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正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浙大网新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2 次，每次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所有独立董事均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独立董事刘俊因长期在美国教学无法参加外，其余独立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013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施继兴	是	15	14	14	1	0	否	2	是

刘俊	是	15	15	14	0	0	否	0	否
张弛	是	15	14	14	1	0	否	2	是
张国煊	是	15	15	14	0	0	否	1	否

二、2013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3 年，除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外，还对浙大网新在 2013 年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均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

3.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均对关于调增控股子公司快威科技与众合轨道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201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均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均对关于与关联方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紫金智慧园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后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杭州睿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以上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 2013 年，我们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监事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委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薪酬与考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1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特此报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继兴 刘俊 张驰 张国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独立董事：施继兴 刘俊 张驰 张国焯

刘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

三日